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645,900 份；并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4,950 股。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为：本激励计划中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具备参与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注销相关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9,970 份，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8,930 股。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苗润财先生、梁晨先生、苗伟伟先生、李季先生、陆克年先生、宋雪光先生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前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提名委员会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周垚先生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及对其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确认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为：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业务专业背景、行业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津贴安排。其中，张永明先生、曾正明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5 万元/年（含税），周垚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3.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隗元元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因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关期权行权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限售股，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预计将变更至 416,608,727 股（元），公司拟对应调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章程》（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11 月修订，待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召开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按审计人员级别、单位成本和工作量等要素综合定价，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拟为 110 万元。

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的理由恰当，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及依公司需要进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按规定另行披露《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